

##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17 年 12 月 4 日以微信、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12 月 6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8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实际出席董事 8 名，实际表决董事 8 名。会议由董事长刘清勇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董事会决议如下：

###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和新增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 2017 年度调整和新增与关联人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需，符合国家的相关规定。关联交易的定价程序合法、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独立董事就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就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关于调整和新增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公司董事杜文朋先生、艾立松先生在控股股东哈尔滨电气集团公司任职，高全宏先生、张胜根先生在股东北京建龙重工集团公司任职，属于关联董事，均对此议案回避表决，其余 4 名董事审议表决此项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4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 2、审议通过关于《核销应收账款坏账》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研究讨论，同意公司本次核销坏账金额为 27,692,514.4 元，共计 148 户。本次核销应收账款坏账事项，因已全部足额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所以对公司净利润无影响。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独立董事就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关于核销应收账款坏账的公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 **3、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研究讨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及新颁布的会计准则进行的相应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独立董事就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特此公告。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12 月 6 日